



**BUILD KING HOLDINGS LIMITED**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sup>+</sup>**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財務表現摘要**

每股**權益*總額增長百分比	15%
權益	152,000,000港元
每股權益	16港仙
集團收入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465,000,000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29,000,000港元

\* 權益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 包括普通股及可兌換之優先股

+ 謹供識別

## 業績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收入	3	350,639	420,331
銷售成本		<u>(338,679)</u>	<u>(404,966)</u>
毛利		11,960	15,365
其他收入	5	6,702	2,553
持作買賣的投資之公平值(減少)增加		(14,850)	45,397
行政費用		(34,690)	(29,807)
財務成本	6	(4,028)	(5,634)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		4,558	6,957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489</u>	<u>—</u>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29,859)	34,831
所得稅開支	8	<u>(2)</u>	<u>(7,564)</u>
期內(虧損)溢利		<u><u>(29,861)</u></u>	<u><u>27,267</u></u>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8,672)	26,619
少數股東權益		<u>(1,189)</u>	<u>648</u>
		<u><u>(29,861)</u></u>	<u><u>27,267</u></u>
股息：			
派予2%可兌換之優先股持有人		<u>110</u>	<u>138</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		<u>(3.5)</u>	<u>3.3</u>
—攤薄		<u>不適用</u>	<u>3.0</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24,198	10,731
無形資產		32,858	32,858
商譽		30,554	30,554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70,662	84,756
可供銷售的投資		—	—
其他財務資產		48,935	47,320
		<b>207,207</b>	<b>206,219</b>
<b>流動資產</b>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04,425	80,322
應收融資租賃		—	27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257,998	270,33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563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5	105
應收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18,484	10,492
持作買賣的投資		62,412	89,763
可收回稅款		1,239	2,6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2,058
銀行結存及現金		44,239	21,191
		<b>490,487</b>	<b>477,214</b>
<b>流動負債</b>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54,884	19,88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	219,064	223,170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0,191	5,53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11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8,911	7,682
應付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23,237	3,974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3,094	3,094
稅項負債		5,554	12,450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普通股股息		22,000	22,00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可兌換之 優先股股息		1,158	1,049
董事貸款		10,000	—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125,363	151,608
銀行透支—抵押		3,002	2,110
		<b>496,458</b>	<b>453,678</b>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b>(5,971)</b>	<b>23,536</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01,236</b>	<b>229,755</b>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b>股本及儲備</b>		
普通股股本	82,141	82,141
可兌換之優先股股本	11,000	11,000
儲備	58,416	84,209
	<hr/>	<hr/>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51,557	177,350
少數股東權益	8,475	9,516
	<hr/>	<hr/>
<b>權益總額</b>	<b>160,032</b>	<b>186,866</b>
	<hr/>	<hr/>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5,750	5,750
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21,421	21,91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9,581	10,687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4,067	4,067
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385	475
	<hr/>	<hr/>
	41,204	42,889
	<hr/>	<hr/>
	<b>201,236</b>	<b>229,755</b>
	<hr/> <hr/>	<hr/> <hr/>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5,971,000港元。考慮過本集團可運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可用的銀行融資，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於結算日計起十二個月內之現金需求。據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算外，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一致。

於本中期間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詮釋（「新詮釋」），該詮釋由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額、最低資金 需求及其相互關係

採用以上新詮釋（除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服務經營權安排」外）不會對本集團之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服務經營權安排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經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經營權安排」，其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根據服務經營安排合同的條款所指明，本集團作為污水處理經營商經營污水處理廠，代表授予人提供公共服務。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有關涉及提供公營部門服務的服務經營權安排經營商的會計處理方面的指導。

在以前期間，本集團之污水處理廠(包括就污水處理廠工程而發生的建造成本，而有關成本使本集團有經營權，在指明經營權期間內經營污水處理業務)乃記錄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並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污水處理廠乃由污水處理廠開始商業經營的日期起，採用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年期或剩餘經營權期間(兩者中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屬於該詮釋範圍以內的污水處理廠不會確認為經營商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因為合約服務安排並無將使用公共服務基礎建設的控制權轉讓給經營商。如果經營商提供廠房的建造及升級服務，該詮釋要求經營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就廠房的建造及升級服務有關的收入及成本入賬，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就建造及升級服務而已收及應收之代價的公平值作為無形資產入賬，惟只限於經營商獲得權利(特許權)可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而有關金額須視乎公眾人士使用有關服務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金融工具。此外，經營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就有關經營廠房的服務入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內，本集團追溯應用該詮釋及採用該詮釋對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間及以前期間的業績按逐行項目的影響根據其功能列報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減少	(1,714)	(706)
其他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增加	938	876
折舊開支減少	1,446	1,930
	<hr/>	<hr/>
期間虧損減少／溢利增加	<b>670</b>	2,100
	<hr/> <hr/>	<hr/> <hr/>

本期間及以前期間之虧損減少／溢利增加按逐行項目根據其功能列報的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減少	(1,714)	(706)
銷售成本減少	1,064	1,504
其他收入增加	938	876
行政費用減少	382	426
	<u>          </u>	<u>          </u>
期間虧損減少／溢利增加	<u>670</u>	<u>2,10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新詮釋的累積影響概述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前列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50,976	(40,245)
其他財務資產	—	47,320	47,320
	<u>          </u>	<u>          </u>	<u>          </u>
對資產的總影響	<u>50,976</u>	<u>7,075</u>	<u>58,051</u>
保留溢利	129,875	6,786	136,661
少數股東權益	9,227	289	9,516
	<u>          </u>	<u>          </u>	<u>          </u>
對權益的總影響	<u>139,102</u>	<u>7,075</u>	<u>146,177</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應用新詮釋對本集團權益的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前列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保留溢利	119,512	2,754	122,266
少數股東權益	9,291	121	9,412
	<u>          </u>	<u>          </u>	<u>          </u>
對權益的總影響	<u>128,803</u>	<u>2,875</u>	<u>131,678</u>

應用新詮釋對本集團於以前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影響如下：

對每股基本盈利的影響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仙
調整前	3.1
因會計政策變動而進行調整	0.2
	<u>          </u>
經調整	<u>3.3</u>

對每股攤薄盈利的影響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仙
調整前	2.7
因會計政策變動而進行調整	0.3
	<u>          </u>
經調整	<u>3.0</u>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出之財務工具及於清盤時所產生之 責任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授予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若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週年報告期度開始之時或其後，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可能影響有關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若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將影響有關該等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並將以股權交易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

收入指於期內確認之建築合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集團收入	350,639	420,331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香港	84,270	107,792
中東	22,763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	7,004	61,228
	<u>464,676</u>	<u>589,351</u>

#### 4. 分部資料

#####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因此並無提供財務資料之業務分部分析。

#####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土木工程建築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台灣、中國及中東。本集團按其客戶所在地申報其分部資料，而有關該等按地區分類市場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香港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b>業績</b>					
分部集團收入	<u>327,473</u>	<u>13,057</u>	<u>3,041</u>	<u>7,068</u>	<u>350,639</u>
分部業績	<u>(9,672)</u>	<u>(967)</u>	<u>(1,470)</u>	<u>(5,555)</u>	<u>(17,664)</u>
無分配集團開支					(45)
持作買賣的投資之股息					1,681
持作買賣的投資 之公平值減少					(14,850)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4,826	-	(2,811)	2,543	4,558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489	-	-	-	489
財務成本					<u>(4,028)</u>
除稅前虧損					<u>(29,859)</u>
所得稅開支					<u>(2)</u>
期內虧損					<u><u>(29,861)</u></u>

	香港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b>業績</b>					
分部集團收入	<u>391,286</u>	<u>4,913</u>	<u>17,939</u>	<u>6,193</u>	<u>420,331</u>
分部業績	<u>(5,415)</u>	<u>(512)</u>	<u>(1,795)</u>	<u>(3,920)</u>	<u>(11,642)</u>
無分配集團開支					(1,279)
持作買賣的投資之股息					1,032
持作買賣的投資 之公平值增加					45,397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財務成本	8,636	-	(1,679)	-	6,957
					<u>(5,634)</u>
除稅前溢利					34,831
所得稅開支					<u>(7,564)</u>
期內溢利					<u>27,267</u>

兩段期間概無分部間銷售。

##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持作買賣的投資之股息	<b>1,681</b>	1,03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b>3,625</b>	192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	<b>275</b>	-
銀行存款利息	<b>49</b>	89
應收融資租賃之利息	<b>7</b>	25
其他財務資產利息	<b>938</b>	875
呆壞賬撥備撥回	-	133
	<u>          </u>	<u>          </u>

##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3,928	5,56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需付利息款項	71	71
應計利息之董事貸款	29	—
	<u>4,028</u>	<u>5,634</u>

##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折舊	2,785	2,718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所得稅開支(撥回) (包括於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	11	(1,069)
	<u>2,796</u>	<u>1,649</u>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	7,56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其他司法權區	2	—
	<u>2</u>	<u>7,564</u>

由於本集團於期間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予以確認。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使用之加權平均年度稅率為16.5%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

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管理層對普遍用於相關司法權區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予以確認。

##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期內(虧損)溢利	(28,672)	26,619
可兌換之優先股股本之股息	(110)	(138)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28,782)	26,481
具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兌換之優先股股本之股息	110	138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28,672)	26,619
		股份數目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21,408	792,016
具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兌換之優先股股本	110,000	110,000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31,408	902,016

因行使潛在攤薄普通股會導致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虧損減少，故於本期間沒有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就物業、機器及設備分別動用16,24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79,000港元)。

## 1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天賒賬期。就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而言，到期日一般為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

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賬齡分析之應收貿易賬款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賬齡應收貿易賬款60日內	166,912	183,815
應收保留金	41,304	32,608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9,782	53,916
	<u>257,998</u>	<u>270,339</u>
應收保留金		
一年內	20,064	19,658
超過一年	21,240	12,950
	<u>41,304</u>	<u>32,608</u>

## 1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賬齡分析之應付貿易賬款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賬齡分析之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60日	65,390	53,899
61至90日	4,995	4,364
超過90日	7,393	7,812
	<u>77,778</u>	<u>66,075</u>
應付保留金	31,125	32,852
應計項目成本	81,504	100,04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8,657	24,200
	<u>219,064</u>	<u>223,170</u>
應收保留金		
一年內	21,085	19,723
超過一年	10,040	13,129
	<u>31,125</u>	<u>32,852</u>

就建築合約之應付保留金而言，到期日一般為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與展望

####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465,000,000港元（包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589,000,000港元減少21%。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業績虧損為30,000,000港元，包括建造業務之虧損17,000,000港元及香港上市證券組合之虧損13,000,000港元。

營業額偏低之部分原因為若干香港項目受到延遲，而本集團已就此制定應變計劃，務求於本年度下半年追上進度。此外，營業額偏低亦由於若干已完成項目之最後結算尚未完成。香港建造業市場之競爭依然非常激烈。於本期間內，進行投標之大型公共工程項目數目稀少，本集團無法取得預算中之新工程。由於香港之營業額偏低，因此，邊際毛利不足以支持總部開支。

本集團的香港上市證券組合之表現亦受到全球金融市場不景氣的不利影響。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出售股份約21,000,000港元以提供營運資金。加上市場價值下跌的影響，組合價值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0,000,000港元減少至62,000,000港元。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之手頭合約價值合共4,874,000,000港元，當中尚未完成之工程約1,600,000,000港元。

### 香港

誠如本集團之二零零七年年報內所解釋，香港之市場情況持續緊張，本集團預期，在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前，承建商應不會接獲任何重大工程。此外，材料及工人兩方面均明顯出現成本上漲，尤其是對於並無價格調整條款之固定價格合約，實在令人關注。因此，本集團在競投新項目時繼續採取非常審慎的策略—避免競投固定價格合約，如果投標，則只會競投有合理的邊際利潤及提供正現金流之項目。為應付這困難的環境，本集團亦已經對各項目採取措施以進一步收緊成本控制，而本集團亦正在減少總部開支。該等措施及審慎策略預期將會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帶來正面效果。

於二零零八年度上半年，本集團取得價值合共超過180,000,000港元之新合約。該等合約包括為政府渠務署在南丫島建造主要污水渠之項目，以及為港鐵在火炭建造路軌隔音屏障的項目。

## 中國

本集團無錫市之污水處理廠的運作進度令人滿意，達到計劃中的平均每日處理量。於本期間內，隨著與污水處理廠連接的工業客戶不斷上升，污水處理量亦逐漸增加。在香港理工大學的技術支援下，污水處理廠的運作有所改善，而經營成本亦受到控制。當地政府已根據協議兌現並支付保證收入。本集團有信心這項投資會為本集團提供穩定而合理的回報。

本集團之合營公司中鐵十局集團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所進行之兩個土木工程項目接近完成，情況令人滿意。合營公司之管理團隊已經加強，現正積極尋找新商機。合營企業在未來將會避免與當地承建商直接競爭傳統建造合約，而將會透過投資於建造、營運與移交及類似形式的項目，作為本集團發展環保市場之平台。

## 中東

本集團在發展蓬勃的阿聯酋市場發展不俗。邊際利潤及現金流量比香港更好，本集團對該地區在未來期間將可匯報正面業績感到樂觀。

與Arabian Construction Company的持續合營企業運作良好，而合營企業亦繼續接獲訂單；目前，手頭合約價值為450,000,000港元。為Emirates Steel Factory在阿布扎比建造碼頭的項目已經於本期間內成功完成，並獲客戶高度讚揚，而邊際利潤亦相當合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下旬，合營企業取得在Fujairah發電廠第二期安裝水冷輸入裝置及進行海岸保護工程。該項總值超過250,000,000港元之重大工程已於本期間內展開，目標為於十六個月內完成。於本期間內，合營企業取得另外兩個Fujairah發電廠第二期項目，第一個為供應及安裝離岸燃料管道及船隻停泊系統，而第二個則為臨時設備裝卸碼頭。在阿布扎比，合營企業亦贏得一個小型填海及海堤項目，定於本年年底前完成。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船舶租賃業務較預算有所滯延，於是藉此機會進行維修保養。大型可潛水船塢現已重新取得船級社證書，並且全面投入運作。預計於本年度其餘時間，大部分船舶將會租賃予合營企業進行新項目。

本集團現已在當地業界建立了良好聲譽，被同業所認同。接洽磋商的數目亦不斷增加。因此，本集團已經決定進一步大力發展其土木工程業務，並會將更多職員從香港調配到該市場。本集團亦將會從香港派出更多船舶，以加強其海事工程船隊陣容。這個市場的挑戰是確保取得足夠資源，無論是工人還是職員。在進一步發展時，本集團之首要目標乃維持其服務質量，以及有秩序地發展其業務。

## 台灣

本集團目前在台灣只有一個項目，其涉及於金門縣從事疏浚及興建海堤及去水渠。由於一個主要分包商倒閉，以及缺乏當地資源，因此，該項目延遲了一些。本集團現正採取措施處理有關情況，並確保可滿意地完成。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971名員工及總薪酬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13,800,000港元。本集團除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制訂一套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外，亦按其業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變現資產為10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000,000港元），包括持作買賣之投資為6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00,000港元）及銀行結存及現金為4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計息借貸合共139,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000,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歸還。

本集團之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持作買賣之投資主要以港元列值，故外匯波動風險有限。於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借貸，亦無用作對沖之金融工具。

###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水平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本為93,000,000港元，包括普通股82,000,000港元及可兌換之優先股11,000,000港元，此優先股可轉換為1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借貸總額佔權益總額百分比)為87%(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經重列))。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銀行存款22,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港元)，經已符合作為本集團之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

為市值2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000,000港元)之若干證券經已抵押給一間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賬面值為534,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6,000港元)之汽車，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之擔保。

### 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就建築合約之投標／履約／保留金之保證	<u>126</u>	<u>110</u>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所有本公司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僅就服務年期方面偏離守則第A.4.1條。

根據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此規定偏離守則第A.4.1條。然而，所有本公司董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下之退任規定，每名本公司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故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之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致謝

本人謹向本集團股東、商業夥伴、董事和忠誠勤奮之員工致以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余世欽先生及張錦泉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David Howard Gem先生、鄭志鵬博士及林煒瀚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權博士、吳智明先生及何大衛先生。